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人防审批及相关业务办理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人防办疫情防控的工作安排，为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各项人防行政审批及相关业务工作正常进行，按照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网上办理、预约办理的通知》要求，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应于疫情防控期间濮阳市中心城区由市人防办履行的行政审批及相关业务。

二、审批事项和资料申报途径

需要进行审查审批的事项，包括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审查批准书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建设工程人防验收合格证办理等审查审批。申请单位将申报资料（建筑施工图采用 CAD 电子版格式、其它文字材料采用 PDF

格式) 发送至市人防办派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人防窗口”电子邮箱内, “人防窗口”首席代表接到资料后主动与申请单位电话联系沟通, 资料不齐全的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告知进一步补充。

“人防窗口”业务咨询联系电话: 0393—8759637

“人防窗口”首席代表张燃电话: 13603836898

“人防窗口”电子邮箱: pyrfzjz@163.com

三、具体操作办法

(一) 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

经“人防窗口”首席代表审查申报资料合格后, 按照人防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 直接出具《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书》, 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申请单位电子邮箱, 申请单位按照电子版核定书中的相关设计条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 并依法进行施工图审查。特别复杂的项目由“人防窗口”首席代表依规提出初步审批意见, 通过微信形式提交市人防办行政审批委员会各成员审议, 审议通过后, 由首席代表直接办理。

(二)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审查批准书办理

经“人防窗口”首席代表审查申报资料合格后: (1) 属于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 “人防窗口”工作人员按照人防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审查其人防工程建设面积是否符合要求, 对于符合要求的办理《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审查批准书》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申请单位电子邮箱,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给予退件处理, 并电

话告知申请单位；（2）属于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项目，“人防窗口”工作人员按照人防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计算其应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金额，出具缴款通知书，并将通知书电子版发送至申请单位邮箱，在查证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已足额缴入财政专户后，对其出具《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审查批准书》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申请单位电子邮箱。

（三）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

经“人防窗口”首席代表审查申报资料合格后，由“人防窗口”工作人员将申报资料电子版提交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协助进行网上办理。办理完成后，“人防窗口”工作人员将签批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申请单位电子邮箱。

（四）建设工程人防验收合格证办理

1.易地建设项目

（1）由建设单位将所需相关材料电子扫描后发到市人防办指定邮箱；（2）市人防办依据测绘报告核实应缴纳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金额；（3）对照人防副证，对其中需要补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补缴后办理手续；（4）对于项目超规划的部分，待规划变更后再办理。

2.建设防空地下室项目

(1) 由建设单位将所需相关材料电子扫描后发到市人防办指定邮箱；(2) 市人防办依据测绘报告核实应建人防工程面积；(3) 依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对其中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大于《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所示面积的，不足部分补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后办理手续；(4) 对于项目超规划的部分，待规划变更后再办理。

(五)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

市人防办工程管理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主动对其分管负责的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进行电话联系，掌握人防工程建设进度。经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复工建设的人防工程，施工至人防工程底板、墙体、顶板等关键节点时，在钢筋绑扎完毕，先由施工企业自检，后报经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在报验申请表格中签字认可。由人防工程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电话报告市人防办分管负责的质量监督人员，并将施工现场关键部位照片和相关报验资料（采用 PDF 格式）通过微信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给我办质量监督人员，分管负责的质量监督人员审查后，符合要求的，电话通知建设单位进入下一道工序继续施工，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四、其它

1、本实施意见适用期为疫情防控期间。在本实施意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及时反馈至行政服务中心“人防窗口”。

2、疫情过后由主办科室负责将申请单位提交的纸质材料逐一进行核实，如发现电子版申报资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撤销已审批的相关手续。核实无误的补齐归档。

3、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等涉密资料不得在互联网上发送。

4、各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2020年2月6日